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，不加密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41651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7點加計利息追繳造林獎勵金之計算方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4年4月8日府農林字第0940090677號函。
- 二、經查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7點第2項業已明確規範略以，利率係以計收賠償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為準，與其利率變動並無關聯，且應全數追回已領之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政府